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苏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项目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2158.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951.74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12158.95万元，资产总额为13951.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东百胜（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苏州工业园区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8日